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4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許蔚舒女士會計師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之公司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18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7.6%。除因本公司建議自GEM轉至主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下降約4.3%。
- 每股盈利約0.71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3,262	139,081
其他收入	4	1,378	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6)	(56)
所耗材料成本		(58,314)	(40,517)
僱員福利開支		(41,724)	(31,575)
折舊		(8,694)	(5,783)
其他開支	5	(64,958)	(51,308)
經營溢利		10,804	10,750
上市開支		(1,823)	-
財務成本	6	(246)	(3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35	10,437
所得稅開支	7	(3,071)	(2,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64	7,8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135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99	7,546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9	0.71	0.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982	54,934
租金按金	11	17,604	17,0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5,986	5,74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5,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6	6,050
		84,798	89,339
流動資產			
存貨		12,877	12,434
貿易應收款項	12	6,814	9,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814	8,406
可收回即期稅項		422	7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1,002	1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25	67,494
		102,154	109,579
資產總額		186,952	198,9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24,197	128,398
權益總額		132,197	136,3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35	69
融資租賃承擔	16	166	262
修復成本撥備	17	3,994	3,939
		4,195	4,2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9,455	9,225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7,643	32,108
銀行借款	15	12,076	13,776
融資租賃承擔	16	191	192
應付即期稅項		1,195	2,949
		50,560	58,250
負債總額		54,755	62,5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952	198,918
流動資產淨額		51,594	51,3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6,392	140,6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期內溢利	-	-	-	-	7,827	7,827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1)	-	(2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281)	7,827	7,546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	(6,800)	(6,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2,427)	16,434	119,53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2,427)	16,434	119,537
期內溢利	-	-	-	-	15,361	15,36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500	-	1,5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00	15,361	16,8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5,134	42,336	(927)	31,795	136,3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927)	31,795	136,398
期內溢利	-	-	-	-	5,664	5,6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35	-	2,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35	5,664	7,799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55,134	42,396	1,208	25,459	132,1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35	10,43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4	5,783
財務成本	6	246	313
利息收入	4	(167)	(271)
未實現匯兌收益		-	(861)
壽險保單收取金額		78	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86)	1,387
貿易應收款項		2,887	4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	(15,6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
貿易應付款項		72	(2,144)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5,966)	(3,000)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付利得稅淨額		(4,649)	(1,84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170	(5,2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0	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3)	(13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05)	(2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8)	(1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6)	(313)
已付股息	(12,000)	(6,800)
償還銀行借款	(1,700)	(2,71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7)	(1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43)	(9,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71)	(15,4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4	83,5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2	4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25	68,5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連鎖酒樓集團營運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 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修訂（均與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相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各自的分類和計量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減值撥備計算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貸款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連同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與未來十二個月違約之可能性相關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除非該金融資產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倘金融資產於購買或產生時已符合信貸減值之定義，撥備乃根據資產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作出。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拖欠款項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對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於本期間，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基礎計量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減值撥備計算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產生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就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如下：

		自本日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穩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額外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兩項修訂。

第一項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第二項修訂澄清，於結論基礎上，有關在修訂或交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下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方式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倘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負債的修訂應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彼等須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就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

至於現金流量分類方面，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付款分別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就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如下：（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呈列，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為176,300,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金支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的經營租賃承諾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將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取代。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哪些其他調整（如有）乃因租賃期的界定變動以及因浮動租賃款項及延期權與終止權的不同待遇而屬必要範例。因此，目前仍不可能預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於採納新準則時確認）以及確認該等金額將如何影響本集團往後的損益及現金流分類。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預期應用本準則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次中期期間，該等準則屬必要。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擬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業績，所有業務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及一間非中式佳餚酒樓從事餐飲服務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90,668	90,191
中國內地	92,594	48,890
	183,262	139,0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758	13,869
中國內地	44,224	41,065
	54,982	54,93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酒樓業務收益	181,857	138,915
銷售食材收益	1,405	166
	183,262	139,081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0	1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117	136
政府激勵	1,092	-
沒收已收按金	15	50
雜項收入	104	587
	1,378	908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84,640	139,989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67	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4	289
— 非審核服務	90	80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24,722	21,007
— 物業或然租金*	3,899	2,639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7	29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9	14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46	3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 香港	550	1,018
— 中國	2,602	1,8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4
	3,152	2,876
遞延所得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81)	(266)
所得稅開支	3,071	2,6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64	7,82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約7,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17,604
公用按金	2,150	1,35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4	7,054
	26,418	25,441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17,604	17,035
即期部分	8,814	8,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628	8,289
31至60日	825	1,092
61至90日	172	29
90日以上	189	64
	6,814	9,474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結餘（按介乎每年0.03%至0.25%之適用市場利率計息）指向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5）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到期或終止或相關銀行借款結清時撥回。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已抵押	8,047	8,21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抵押	4,029	5,558
	12,076	13,776

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8,047	8,2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03	3,12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826	2,429
	12,076	13,776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約11,0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本集團提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3	20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9	270
	372	478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15)	(2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57	45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191	19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6	262
	357	4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17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約5,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且無涉及任何現金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0

20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72	8,248
31至60日	—	706
61至90日	208	47
90日以上	875	224
	9,455	9,2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十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準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7,225	48,36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83,764	94,340
遲於五年	45,311	51,486
	176,300	194,193

22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107	107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亦以新品牌提供泰國佳餚。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及以本集團之自有「象屋」品牌於中國深圳營運一間泰式佳餚餐廳。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中式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兩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而泰式佳餚餐廳（即「泰菜餐廳」）則位於福田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1百萬港元增加約31.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主要包括香港五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8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0百萬港元）、深圳兩間中式酒樓的收益約8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間酒樓約48.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的泰菜餐廳的收益約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下降約0.8%，表現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深圳中式酒樓的收益於期內增加約89.4%，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的深圳酒樓之表現進一步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的收益貢獻約34.5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12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6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9%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香港酒樓營運的食材整體成本上漲而導致本集團香港營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0%整體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1%；及(ii)本集團的中國酒樓營運貢獻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2%及50.5%），較本集團香港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3.2%及64.3%）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平均下降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近期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僱員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其酒樓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除外）就收益百分比而言較去年同期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3百萬港元），增加約26.6%，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根據本集團酒樓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租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產生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2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本期間內建議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ii)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總體減少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整體食材成本上漲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產生的經營溢利約4.5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的泰菜餐廳於營運初期產生之經營虧損約2.0百萬港元；及(v)主要由於深圳壹方城酒樓產生的溢利使所得稅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5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3.2百萬港元包括37.4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2.1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同業拆息加3.0%的年利率計息，由約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9.4%，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11.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12.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41.7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此乃本公司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泰菜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其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新中式酒樓的酒樓物業（即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原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交付予以裝修，而該酒樓預計約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營運。然而，本集團自相關業主獲悉，由於需額外時間調整及完成多項建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並於其後達成整體竣工，相關商場的完工將遭延宕。有鑑於此，董事目前自業主獲悉，酒樓物業將延宕至約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予本集團展開裝修。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約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營運。儘管深圳中央大街酒樓開業距原先計劃的重大延宕，董事認為有關延宕並不會對本集團進軍中國的計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發展的策略一直採取謹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有關配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即為資助深圳中央大街酒樓的裝修開支約20.0百萬港元），相關所得款項已另行撥出並存入銀行以待用於有關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儘管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設兩間供應粵菜佳餚，以中高檔收入族群為目標的酒樓	<p>(i) 就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而言，本集團考慮於有關新酒樓之商場的興建完畢後，業主將酒樓的物業交付。目前預計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p> <p>(ii) 深圳壹方城的酒樓的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該酒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p> <p>(iii) 深圳壹方城酒樓裝修及收購設備產生的成本總額約37.2百萬港元。超出預算約28.0百萬港元的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載列於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業務進程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升級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The One酒樓已完成現有設備設施的翻新、升級及更換。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推廣的午餐優惠、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推廣），推廣婚宴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載列於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8,000	2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時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1及2）	469,200,000	58.65%
王家惠先生 （「王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469,200,000	58.65%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469,200,000	58.65%
林國良先生 （「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9,200,000 300,000	58.65% 0.04%
黃龍德教授	實益擁有人（包括配偶權益）	1,350,000	0.17%

其他資料 (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 性質	持有 / 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286	62.86%
王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8	12.38%
周耀邦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38	12.38%
林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附註4)	124	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權益，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已發行股份，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份，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5)	469,200,000	58.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暉緯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周佐庭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譚次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469,200,000	58.65%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469,200,000	58.65%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469,200,000	58.65%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469,200,000	58.65%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469,200,000	58.65%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1)	469,200,000	58.65%
余麗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469,200,000	58.65%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53,530,000	6.69%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5)	53,530,000	6.69%

附註：

1.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
2.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及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50%、25%、10%、7.5%及7.5%已發行股份。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37.5%及25%已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續)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籟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權益披露」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與深圳酒樓位於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客戶中高檔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將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其他資料 (續)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康和閣酒家

於本報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一間以「康和閣酒家」(「舊康和閣酒家」)品牌經營中式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舊康和閣酒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並供應中式菜餚。

何先生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後開設另一家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新康和閣酒家」，連同舊康和閣酒家統稱「康和閣酒家」)。新康和閣酒家將設有配備麻雀設施的晚宴廳，並供應中式菜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康和閣酒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就目標顧客而言，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且本集團的酒樓面向來自鄰近社區、寫字樓及遊客等中高端消費顧客，人均消費200港元以上。另一方面，康和閣酒家位於黃埔花園，其為主要住宅區紅磡區的大型私人屋苑。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康和閣酒家的目標顧客為人均消費100港元左右的鄰近社區居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康和閣酒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拓展計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康和閣酒家。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康和閣酒家任何股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其他資料 (續)

太子茶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美食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美食(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其他資料 (續)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陳瑋詩女士（「陳女士」）通知，曾國興先生向其提出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商機」）。由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獲得接納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同日，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曾國興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曾國興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銳國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18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

其他資料 (續)

有關建議收購及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其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的就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之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